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告 畢莉珍即王柄富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5、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對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案件審理，後經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號案件調解成立而告確定，其中依該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「訴訟費用第一審由相對人（即原告）負

01 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（即被告）昇峰起重工程有限
02 公司負擔」等各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無
03 訛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
04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
05 之訴訟費用。查原告於第一審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
06 （下同）1,590,167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6,840
07 元。是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約定，該第一審
08 訴訟費用16,840元應由原告負擔，並應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
09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3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